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福建省水利厅

闽发改商价〔2020〕510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地热水和矿泉
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发改委（局）、财政局、水利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财政金融局、农村发展局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自2020年9月1日起将地热水和矿泉水水资源费收费标准降为零。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福建省财政厅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号 012 [0505] 份商为发国

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水利厅

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水利厅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24日印发